

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常見違規態樣彙總表

更新日期：115.4

常見缺失		法令依據
1	公司買回股份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未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。	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7 項
2	公司買回股份逾 5 年未轉讓股份予員工且未辦理註銷股份之變更登記。	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4 項
3	公司之關係企業或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之股份，於該公司買回股份期間內賣出。上開不得賣出之人所持有之股份，包括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。	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6 項 及第 8 項
4	公司未完成公告及向金管會申報，即自市場買回本公司之股份。	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3 條
5	公司買回股份，未於買回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後之即日起算 5 日內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執行情形。	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5 條
6	公司買回股份，於交易時間開始前報價。	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7 條第 1 項
7	於單一營業日買回股份數量逾計畫買回總數量的三分之一者。	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7 條第 1 項
8	公司買回股份之價格，超過預定買回之區間價格上限。	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2 條之 1
9	公司以零股交易方式買回其股份	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9 條